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包括往期摊销）共计人民币 718.35 万元，其中主要为：

1、下属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的财政返还 413 万元；

2、华昌达集团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的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发放的水电基础设施补贴 2,690 万元（针对该笔补助，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当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该部分政府补贴资金计入公司递延收益，在建设项目折旧期限内（摊销期为 10 年）分期计入损益，自 2012 年起进行摊销，本年度为第 8 个摊销年度，即 272.94 万元。

3、下属子公司收到的 7 笔共计 32.41 万元的政府补助。

以上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类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8.3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为人民币 718.35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